

华泰财险责任保险通用附加条款

以下附加条款是所有【责任保险】主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的通用附加条款。投保人可选择适用以下一个或多个附加条款，并在保险单中注明。以下附加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条款与以下附加条款相抵触之处，以以下附加条款为准。

1、华泰财险责任险附加违反条件条款

经投保人及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违反了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条件和保证时，仅使这些违反的条件和保证所对应的保障失效，而不影响其他保障的效力。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华泰财险责任险附加错误和遗漏条款

经投保人及保险人同意，投保人、被保险人因过失而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告知或通知保险标的所占用的场地或价值的变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增加或其它重要事项，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益不受影响。但投保人、被保险人一旦发现其延迟、错误或遗漏，应立即通知保险人上述事项，并支付从风险增加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可能的额外保险费，否则保险人有权不承担因上述保险标的重大情况变化导致发生保险事故的赔偿责任。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3、华泰财险责任险附加不使失效条款

经投保人及保险人同意，在投保人、被保险人完全不知情的情况下，本保险合同不因保险标的所占用场地或价值的变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的增加或其它重要事项的变化而失效。但投保人、被保险人一旦知道该情况，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支付从风险增加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可能的额外保险费，否则保险人有权不承担因上述保险标的重大情况变化导致发生保险事故的赔偿责任。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4、华泰财险责任险附加赔款接收人条款 1

应被保险人要求，投保人及保险人同意，_____将作为本保险单项下的赔款接收人，被保险人应书面通知保险人，指定所需增加或变更的赔款接收人。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5、华泰财险责任险附加赔款接收人条款 2

经投保人及保险人同意，按照被保险人的要求，保险人将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金优先支付给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赔款接收人。如被保险人增加或变更赔款接收人，应书面方式通知保险人。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6、华泰财险责任险附加不受控制条款

经投保人及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在无法控制或不存在过错的情况下违反本保险合同的条件和保证，本保险合同的保障不受影响。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7、华泰财险责任险附加指定公估人条款 1

经投保人及保险人同意，当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估损金额超过_____时，保险人同意委请_____公估行进行理算，所有费用由保险人负担。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8、华泰财险责任险附加指定公估人条款 2

经投保人及保险人同意，当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估损金额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金额时，可以指定双方认可的有合法执业资格的机构作为公估人，公估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9、华泰财险责任险附加预先支付条款

经投保人及保险人同意，发生本保险单项下的损失时，依据被保险人的要求及理算师的建议，保险人可以预先支付赔款，金额限于每次估损金额的_____。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0、华泰财险责任险附加六十天注销保单条款

经投保人及保险人同意，保险人可以提前六十天书面通知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单，投保人可以随时书面通知保险人注销本保险单。在此情况下，保险人按主条款约定的应退保险费计算方式计算应退保险费。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1、华泰财险责任险附加三十天注销保单条款

经投保人及保险人同意，保险人可以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单，投保人可以随时书面通知保险人注销本保险单。在此情况下，保险人按主条款约定的应退保险费计算方式计算应退保险费。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2、华泰财险责任险附加九十天注销保单条款

经投保人及保险人同意，保险人可以提前九十天书面通知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单，投保人可以随时书面通知保险人注销本保险单。在此情况下，保险人按主条款约定的应退保险费计算方式计算应退保险费。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3、华泰财险责任险附加索赔单据条款

经投保人及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应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材料。在事故的原因和损失已被证实的情况下，保险人不得仅以缺少单据或单据不合格为由拒绝或拖延承担其在本保险合同项下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4、华泰财险责任险附加分期付费条款

经投保人及保险人同意，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费可以按照约定的分期支付日期和金额支付。

投保人未依约交纳保费，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有权在赔偿金额中扣除投保人尚未支付的保险费。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5、华泰财险责任险附加预付赔款条款 1

经投保人及保险人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经保险人或保险人委托的公估人理算后，损失金额已确定部分的赔款可预付给被保险人，该部分预付赔款应从总赔款金额中扣除。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6、华泰财险责任险附加预付赔款条款 2

经投保人及保险人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请求及相关单证资料之日起六十天内，未能确定赔偿金额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要求及公估人（理算师）的建议，保险人可预先支付部分赔款，金额限于预计赔偿金额的_____％。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7、华泰财险责任险附加传染病除外条款

本保险对任何因传染性疾病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死亡、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保险人对下列因传染性疾病而发生的费用也不负赔偿责任：

- （一）任何调查或抗辩费用；
- （二）任何因传染性疾病而发生的成本和额外费用。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